



商丘学院
SHANGQIU UNIVERSITY

2026年度“诚信 感恩 励志教育及资助政策宣传月 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年5月

目录

01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02

全年学生资助工作安排

03

具体资助业务工作

04

资助育人成效



01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激励学生 勤奋学习 积极进取

国家助学金

帮助解决学生的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

帮助解决学费、住宿费
弥补生活费

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

补偿应征入伍学生的学费、代偿应征入伍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减免退役士兵学生的学费

勤工助学

补贴生活费等

校内资助

主要包括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爱心礼包、校内奖学金、学费减免等



02

全年资助工作安排

全年学生资助工作安排（**学生方面**）

3月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格复核、调增调减等

6月、7月

开展大二、大三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工作、提交退役士兵助学金申请材料、发放温馨告知书等

10月、11月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提交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材料、提交退役士兵助学金申请材料等

4月、5月

发放助学金、开展单项奖学金评选、毕业确认、励志感恩教育、资助政策宣传月等工作

8月、9月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资助政策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录入、校园地助学贷款办理、勤工助学申请等

12月

发放国家奖助学金、兵役资助、国家助学贷款、优秀学生奖学金，开展资助育人活动



03

具体资助业务工作

评选奖助学金的工作纪律

1

禁止进行二次分配或以各种名义扣发、侵占、挪用学生的奖助学金，禁止安排学生平分奖助学金，禁止工作人员变相收取受奖助学生好处，禁止受奖助学生进行请客、送礼、奢侈消费的活动，禁止组织或纵容学生将奖助学金挪用做班级聚餐等违纪现象的发生。

2

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有关政策规定等文件精神，坚决杜绝用学生奖、助学金作为班级聚餐等违纪现象的发生。

3

建立信息反馈渠道，深入了解本学院学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发现违反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和使用纪律的现象，要坚决予以制止，并第一时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

4

严肃对待违规操作，凡工作中存在各类违规操作的，或学生投诉经核查违纪现象属实的，学校一律责成各学院交回已评定发放的奖、助学金，取消相关学生今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在全校范围内对其辅导员进行通报，并报请学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通过开展有关感恩、诚信、励志等方面的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大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强化学生诚信、感恩意识，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促进优良学风建设。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10000元/人/学年。

评定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本专科品学兼优学生。

评选方式：学院根据人数比例推荐学生，全校联评。

奖金发放：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应在评选范围的前10%以内，且申请人的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申请人须获得参评学年的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6000元/人/学年

评定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本专科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评选方式：学生申请，按班级择优评选。学校根据人数比例给各学院下发名额。学院根据各班情况，分配名额。

奖金发放：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应在评选范围的前25%以内；
5. 申请励志的学生，须是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提交困难认定申请材料且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申请励志的学生，须获得申请学年的优秀学生（特别）学生奖学金。

以下三点要注意：

0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对象必须是已提交困难认定申请材料且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申请励志，可不申请助学金，但一定要提交困难认定的申请材料。

02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获得国家奖和励志的学生，须获得校内奖学金。

03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可同时获得；
不能因学生已有国家励志奖学金而不给他应有的助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流程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

学生申请

01

宣传政策，提前告知，明确提交申请的截止时间。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手写困难认定申请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手写励志申请书、评选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

学部初评

02

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参考困难认定名单、违纪表、挂科学生等材料组织初评，初评结果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资助中心并在学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学务部评审

0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进行综合评审。同时，学生在《**学生资助在线系统**》填写申请审批表，辅导员审核；

学校复审

0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集体研究，拟定获奖者名单；

学校公示

05

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获奖者学生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上报、发放

06

学校将拟获奖者学生名单和《申请审批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证书发放；
注：国奖和国励的证书均属于国家级证书。

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

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档次，生均3700元/人/学年；

一档助学金4700元/人/学年；

二档助学金3700元/人/学年；

三档助学金2700元/人/学年；

名额分配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在校生人数、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特殊群体等情况统一分配。

评选参考标准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要重点突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救助，学生平时是否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行为，不得将学习成绩作为主要评选因素。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01

发放对象：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无年级限制；
发放时间：每学年分2次发放，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一次；

02

基本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03

全部在校的退役士兵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每人3700元，每学期提交一次申请材料。不参与各学部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评选，除特殊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 评审流程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

1

提前告知、申请

广泛宣传助学金政策，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公示

成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张贴投诉渠道。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辅导员任组长，小组成员为未申请的学生，成员人数至少为班级人数的10%，由班委和普通学生组成。每学年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变更评议小组成员），并在班级、学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

困难认定、公示

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院按测评分数从高到低汇总，公示困难等级认定结果。在班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4

助学金名单公示

根据名额和困难认定结果，确定助学金名单，并在班级、学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5

学校公示、上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集体研究，拟定获资助名单，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上报省资助等待批复。

国家助学金 申请材料

特殊群体学生提交手写申请书、相关原件和各页复印件，（辅导员审核原件后返还学生本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非特殊群体学生提交手写申请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提交手写申请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证明材料，进行困难等级认定。



学生手写的助学金申请书，主要内容为家庭成员、工作、收入、身体情况以及家庭经济情况。

特殊群体 学生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等。

如学生不确定本人家庭是否属于以上其中一个群体类型，可去乡镇乡村振兴部门或扶贫办查询。如属于，需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截图材料并盖章，且由工作人员备注上享受政策或风险是否消除，注明联系人和电话，用于辅导员老师电话回访。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依据和办法

01

文件依据

《商丘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校行发〔2019〕212号）

02

认定的依据和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对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和对学生在校生活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累加后得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

各学院根据影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测评指标进行测评，测评指标主要包括区域经济差异、家庭成员组成和健康状况、经济收入和财产、债务、多子女在学、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及学生在校生活消费情况等；同时根据影响家庭经济的各种因素的影响程度，给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观测点赋予不同的分值。

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共同对每一个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生活情况进行打分，总分不超过100分，无异议后在量化测评表上签字确认。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

文件依据
《商丘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实施办法
(修订)》

01

认定标准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02

特别困难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部学生总数的**5%**，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一般应在**70分以上(含)**。

03

比较困难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的认定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予以认定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10%**，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一般应在**60分以上(含)**

04

一般困难

在校学生中，除上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比较困难学生外，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均可被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予以认定把关，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不超过学部学生总数的**10%**。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与国家助学金的对应关系



01

特殊困难可以获得一等助学金也可以获得二等助学金，但不能获得三等助学金；

02

比较困难可以获得一等助学金也可以获得二等助学金，获得三等助学金也可以；

03

一般困难可以获得二等助学金也可以获得三等助学金，但不能获得一等助学金；

04

发生1的前提是本学院一等助学金名额已用完，还存在特殊困难学生，可认定为二等助学金，以此类推。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用于入伍前在校或者毕业生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已在校就读几年就申请几年的；学生的学费需交齐；

申请金额

根据入伍时间确定补偿金额；

2024年9月以后的最新政策，本专科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资金到学生银行卡

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包括退役复学和退役入学）

用于退役后的学费减免，退役复学学生的就读年限还剩几年就申请几年的。如入伍前没申请学费补偿，可在退役后分别交申请材料申请；退役入学指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学制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申请金额

根据退役复学时间确定减免金额；2024年9月以后的最新政策，本专科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元；

发放方式

学生交申请材料，资助中心按照剩余学制，每年申报直至毕业。一次发放一学年的资金到学生银行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退役复学（或退役入学）**专升本**学生，如果在专科阶段已享受学费资助，在本科阶段就不再享受，但可以享受**退役士兵专项国家助学金**资助。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申请流程

1

学生提出申请

学生本人登录“全国征兵网”提出申请，在“应征报名”模块在线填写信息、正反打印两份《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系统生成的表为PDF文档，不可转变文档格式。改变表格格式和内容，表格作废）

2

学校相关部门审核

财务处、资助中心审核缴费、贷款情况并加盖公章，日期填写当时的日期；

3

征兵办盖章

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日期填写当时的日期；

4

提交材料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2份、入伍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和本人中原银行卡的复印件各1份交至辅导员处，材料无误后统一交至资助中心（申请表上贴上照片）；

5

审核申报

资助中心审核申请材料，每年十月份向上级部门申报审批；

6

资金发放

省财政向高校下达资金（年底或次年初），学校一次性发放资金到学生银行卡。

《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固定内容:

就读高校—**商丘学院**

院系—****学院**

班级--**学院+班级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

编：河南省商丘市梁园

区北海东路66号，邮编

476000



申请学费补偿代偿时，

应缴纳学费金额： 年级×每

年的学费（不包括书本费、
住宿费、体检费）；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应和应

缴纳学费金额一致；

学费减免金额都填：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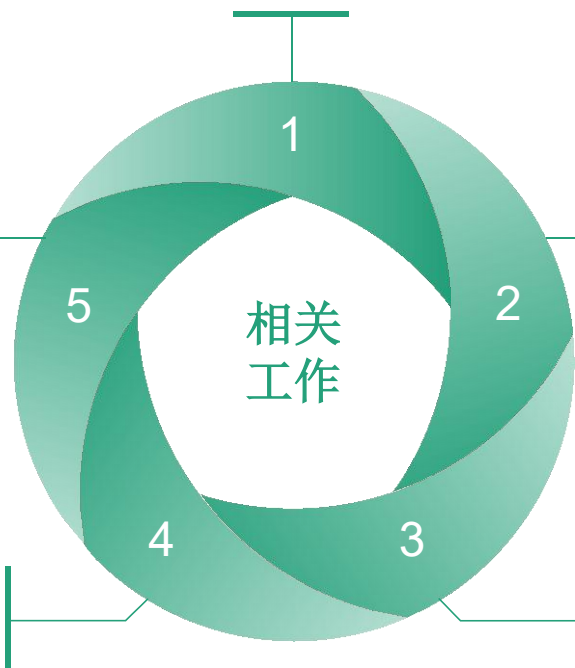
**不确定学费的可去财务处查
询。**

国家助学贷款

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自2024年9月1日起，每学年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
要提醒贷款学生，一年至少登录两次贷款网站，更新个人信息；

9月开学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回执码、实际欠费情况（贷款金额+除去贷款金额没有交的学费），各班汇总后以学院为单位上交。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10月开展，开学初摸底统计贷款规模；确定办理的学生，需进行困难认定申请，被认定有困难等级才可办理；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5月，督促贷款毕业生登录系统，进行毕业确认；每年7-10月初，由学生本人向当地教体局申请；

老生首贷，网上注册申请，带相关材料同监护人前往当地教体局办理；有续贷需求的学生，网上填写续贷申请，可远程办理；

统计回执码时要注意



高校名称：**商丘学院**

毕业日期：根据学制计算，是否正确（关系到学生的贷款利息开始计算时间）

以上二项其中一项不对，需学生联系当地教体局更改。

若**贷款学年**不对，有可能是学生粗心下载上一学年的《受理证明》，贷款系统输入无效，必须得是当年的。

商丘学院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县（市/区）学生 已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请贵校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www.gbms.cdb.com.cn），进入“录入回执”模块，如实填写学生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等相关信息，并填入回执校验码。以便国家开发银行办理贷款审批、发放以及划付资金至贵校账户事宜。

提醒注意：当贷款资金不足以支付学费、住宿费时，费用不足部分由该生自付；
请于当年10月10日之前到高校完成回执录入。

新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2号楼**

邮编：**453003**

联系人：**韩斌** 联系电话：**0373-7088610**



（高校扫描回执）



学生贷款受理信息如下：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商丘学院	代码:	14003
院系名称	艺术系 应用科技学院	专业名称	环境设计
毕业日期	2020-08-31	贷款学年	2018年-2019年
借款合同编号	41072101H20180000159	贷款金额	8,000.00元

校内资助项目



优秀学生（特别）
奖学金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爱心礼包

主要项目

单项奖学金



勤工助学



优秀学生（特别）奖学金

评选依据：《商丘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校行发〔2019〕98号）

优秀学生特别奖学金



奖励标准：2000元 /人/学年

评选范围：符合条件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名额分配：在校生人数500人以下的学院，缓评；
500人—1000人的学院，名额为1名；
1000人—2000人的学院，名额为2名；
2000人—3000人的学院，名额为3名；
3000人以上的学院，名额为4名；



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 1500元/人/学年

二等奖学金 800元/人/学年

三等奖学金 400/人/学年

评选范围：符合条件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评选比例：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10%

一等奖学金，占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2%；

二等奖学金，占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3%；

三等奖学金，占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5%。

优秀学生（特别）奖学金 评选程序

名额下发

01

资助中心根据文件要求，核算各学院奖学金名额，各学院根据各班实际情况下发给各班；

班级初评

02

各班在辅导员的指导下，由班委会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挂科学生名单和违纪名单，认真对照评选条件，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在班级内公布，并将初选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部评审

03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获得优秀学生（特别）奖学金学生名单，在班级、学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学校复审

0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表进行审定，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审定批准；

印发表彰决定

0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院文表彰获奖学生；

发放奖学金和证书

0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将证书发给各学部，申请发放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的银行卡。

优秀学生（特别）奖学金 评定条件

参评 必须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好学，学习成绩优秀；
-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体育锻炼。
- 6.参评学生的参评学年两个学期平均成绩均在85分以上，其他各科成绩不低于80分，体育成绩不低于75分，学生综合测评积分列班级前10名（特别奖学金）。

注：前5条是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有以下情形 之一者，不 得享受

- 1.有考试、考查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2.有考试违纪行为者；
- 3.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 4.有违反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行为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经学校或所在学部认定不宜享受奖学金者。

注：1.以上要求同适用于优秀学生奖学金；

2.特殊情况：如有整个班的学生均挂科，则都不符合评选条件，此班不分发奖学金名额。

优秀学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办法

同一学年内，特别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01

综合测评成绩 = (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 第二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 2

02

为避免学生伪造成绩单，学业成绩必须是由教学秘书从教务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

03

评选学年，专业课、考查课均不可挂科，不能有违纪行为

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

奖励标准：200-2000不等；

共7个种类：学习竞赛单项奖；科技创新单项奖；艺术展演单项奖；体育竞赛单项奖；宣传报道单项奖；文学创作单项奖；道德风尚单项奖

评选时间：每学年评定发放一次；

由个人申请，各学院初审、公示，上报名单和申请材料，资助中心复核、公示、审批，表彰和发放奖金；

评选学年内有挂科或者违纪，不符合评定条件；

具体评选时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勤工助学

岗位设置

1. 我校勤工助学岗位数目，由各学院、行政处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每学期初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资助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向全校学生公开选拔勤工助学学生。

学生申请流程

1. 资助中心发布岗位要求及数量；
2. 有意愿的学生到用工单位面试；
3. 面试通过后到资助中心填《用工派遣单》，学生交至用工单位负责老师并进行岗前培训。

补助发放

1. 每月底，用工单位负责老师将学生补助表交至资助中心；
2. 资助中心复核，无误后报校领导，OA申请发放；
3. 财务处一次性将补助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新生入学 绿色通道



对家庭经济困难且一时无法缴齐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予以资助。



绿色通道现场办理缓交手续、资助政策解答；



针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会现场发放爱心礼包。





04

资助育人成效

资助育人成效

筑梦/铸人/助学
GOVERNMENT-FUNDED
| 树诚信自强风
做励志感恩人

资 国
助 家

学子圆梦
筑梦未来
ZHU MENG WEI LAI

无惧风雨绽放青春
不让每一个孩子因家庭困难而失学



点燃希望
放飞梦想

资助方式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勤工助学、学费减免
.....



2021
2022
学年

河南省国家奖学金获奖
学生优秀事迹选

榜样的力量

河南籍学生资助中队

以诚信、感恩、励志为主题

“诚信校园行”系列活动：校园短剧大赛、资助知识竞赛、公益海报设计等。宣传栏张贴优秀学生事迹等。


艺术与传媒学院张鹏辉入选“河南省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事迹选-榜样的力量”

筑梦/铸人/助学
GOVERNMENT FUNDED
| 树诚信自强风
做励志感恩人

资 国
助 家

学子圆梦
筑梦未来
ZHU MENG WEI LAI

无惧风雨绽放青春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点燃希望
放飞梦想

资助方式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勤工助学、学费减免
.....



张鹏辉

商丘学院艺术学院产品设计专业1901班学生，国际青年美术设计协会会员。荣获国际青年美术设计大赛银奖、金点概念设计奖、中英国际创意设计大赛银奖、国际前沿创新艺术设计大赛银奖、香港大学生当代设计奖银奖等奖项。

推荐理由：
青春在磨炼中绽放，学识在历练中成长。张鹏辉设计研发的“老年助力车+拐杖”适合多场景使用，“校园环保回收系统”促进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他在创新与成果转化中贡献才智，在助老和绿色回收中不断前行。

谢谢